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036號

原告 歐遠明

訴訟代理人 葉珍旬

被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利益額為準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持有本院民國107年度司執字第99168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內載債權就「新臺幣（下同）23,050元自95年2月1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、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」部分，其中於107年11月6日起回溯5年之利息債權（即102年11月7日前之利息債權，下稱系爭利息債權）不存在；聲明第2、3項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626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中系爭利息債權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及被告不得再執系爭執行名義就系爭利息債權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是上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為排除系爭利息債權以阻卻強制執执行程序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各項聲明應為競合關係，故以系爭利息債權數額為斷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5,60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捨棄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
01 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
02 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
07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補繳裁判
08 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10 書記官 賴怡靜

11 附表

12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(一)	利息	23,050	94/2/16	102/11/6	(7+264/365)	20%	35,604元